

公告编号：2019-045

证券代码：838188

证券简称：艾特克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9232335XM	
承诺主体名称	徐畅、吴爱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徐畅、吴爱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徐畅、吴爱君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届满一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邮寄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发送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包含：签字或盖章的相对回购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相对回购人取得所持股份的成本证明、股份回购申请；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徐畅、吴爱君按前期与回购相对人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中的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有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本承诺于本承诺内容在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发布之日起生效，之前承诺事项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本承诺为准。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一) 承诺函。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